

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浙0782破104号之二

2023年12月28日, 本院根据申请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义乌支行的申请, 裁定受理了义乌市万达运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本院查明: 本院于2024年5月8日作出(2023)浙0782破104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确认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享有债权45119402.76元。后,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无异议债权因债权转让发生变更。具体为: 债权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享有的45119402.76元无异议债权进行了转让, 具体受让人及受让债权金额为: 江苏宇宏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受让债权45119402.76元。现管理人向本院提出变更债权的申请。

本院认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江苏宇宏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债权的变更符合法律规定, 本院予以确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 裁定如下:

确认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江苏宇宏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债权（详见无异议债权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应金鑫
审	判	员	余 芹
审	判	员	谢 慧

二〇二四年六月五日

书	记	员	陈晓兰
---	---	---	-----

附：无异议债权表

义乌市万达运输有限公司
无异议债权表

序号	债权人名册	原债权			变更后债权		
		无异议债权金额 (元)	普通债权金额 (元)	劣后债权金额 (元)	无异议债权金额 (元)	普通债权金额 (元)	劣后债权金额 (元)
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分公司	45119402.76	42064585.44	3054817.32	0	0	0
2	江苏宇宏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0	0	0	45119402.76	42064585.44	3054817.32